

1936

年

第

卷

第

5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第五十九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表

輔幣條例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附表

本部法規

審計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

命令

國府公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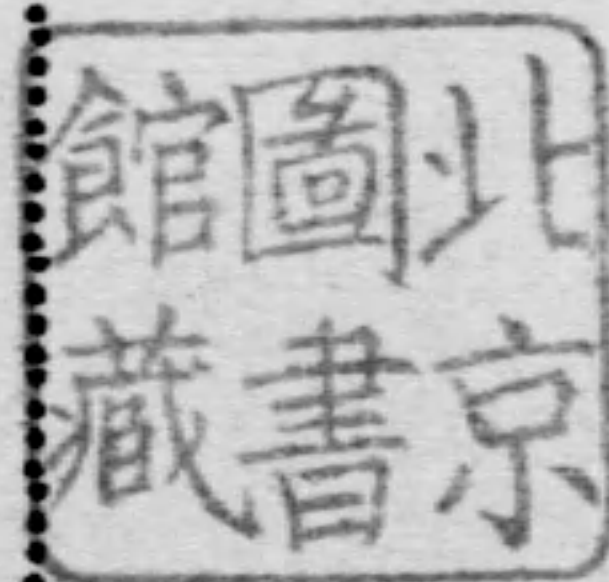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由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五十九期



頁數

一
九
〇
一
二
三
一
六
一
七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七
國民政府令	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年限並暫定新疆等六省為適用省分由	一七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輔幣條例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陸軍服制條例由	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中醫條例由	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委會暫行組織大綱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九
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由	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九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布告	第六二號 公布制定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九
-------	-------------------------------	----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三三號 派常務次長張承樞等九員兼任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委員并指定正副主任委員由	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三四號 佐理員王開基呈請辭職應照准由	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三六號 委任沈承棠等為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楊博仁為二等佐理員由	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三七號 委任路孝先吳警波為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由	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三八號	委任陳贊豪試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由	一一〇
審計部令	第三九號	委任李培文爲本部書記官由	一一〇
審計部令	第四一號	本部試署三等佐理員金禮仁書記官耿養吾均改予實授由	一一〇
審計部令	第四二號	稽察潘培敏因事呈請辭職除轉呈外准辭本職由	一一一

事前審計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號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令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任突遭兇徒槍擊殞命著給治喪費三千元等因轉飭知照由	一一三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六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公布飭遵轉行查照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三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七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公布施行查照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六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九號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爲本部統計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擬請在第一期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一一八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三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等情轉飭查照由	一一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四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飭查照由	一二二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七號	國府核准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知照由	一二四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零號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	一二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件請鑒核公布施行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九號 國府核准司法部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遵照由	四二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零號 國府核准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屬太原分局管理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四三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二號 國府核准稅務專門學校遷移遺散等費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零號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六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三號 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遷移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補助費預算內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按月分配於邊事日報北平成達師範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機關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國府核准前河北官產總處遣散費案令仰知照由	四八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七號 奉 國府令以實業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旅費三千二百元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擬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飭知照令仰查照由	五〇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八號 奉 國府令以鐵道部派員赴歐考查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請在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遵照令仰查照由	五一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擬呈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九條並規定以各項統稅及鑛產稅為限一案令仰查照由	五二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零號 國府核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案令仰知照由	五三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一號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稅務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及徵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令仰知照由	五四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四號 國府核准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六號 國府核准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案令仰查照由	五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八號 奉國府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委員名額增加經費每月應增三萬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五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四號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主計處呈為添建辦公樓房造具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於二十四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移用經本會議決照准移用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五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六號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改為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為六條一案令仰遵照由.....六〇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九號 國府解釋國營事業預算法規令仰知照由.....六一

公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九號 函財政部關於戰區救濟費繳回款撥發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認為地方基金撥付無庸辦理轉帳手續即將原解款書領款書隨函送還請查照由.....六三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六號 函軍政部為函復軍政部擬將該部主管各費月份支付預算書改由該部逕送本部請依照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按時送達由.....六四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九號 函行政院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請審核見覆一案復請查照由.....六四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三九號 咨財政部請轉飭管北權運局從速答復前發二十一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四七號 咨教育部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暨校產臨時保管處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五二號 咨財政部請轉發債券調換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六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總分月經常費及四六兩月份補發菸酒各分局所待領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六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七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七號 咨財政部 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及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尚屬符合并請編送債券印刷及事務費印刷部份計算書類請查照由.....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八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飭晉北權運局從速答復前發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四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綏新公路查勘隊二十二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五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六號 咨內政部 請轉發海港檢疫管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一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七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蕪湖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送福建前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飭辦理由.....七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前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照辦理由.....七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六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并請轉知收入計算書表存案備查由.....八一

公函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三八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前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
會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類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八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零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師範
大學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五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模範林
場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四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八二號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請補送中央各機關部
隊二十四年一二月月份軍務軍政兩費收支表冊單據以憑查核由 八五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九零號 函行政院 為貴院轉據前駐平政整會王代委員長呈為華北戰區
救濟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救濟費計算數轉請另謀更正辦法一案復請查照飭知由 八五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九六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知中央防疫處二十
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存查並請轉發二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份經常事業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六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九八號 函北平古物陳列所 為二十
二十二各年度答復書仍有應行查詢各點請聲復由 八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零零五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請轉發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
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八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零一零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
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八九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零一一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
局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一

稽察

咨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七號 咨軍政部 為建築鳳陽殘教院至小溪河車站公路工程一月八日重行開標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復請查照由.....九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九號 咨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驗添購通成公司軍毯五千條由.....九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六二號 咨軍政部 准送鳳陽殘教院土井估單及承攬各一份業已存查由.....九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零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復驗教導總隊添建大門路溝等工程即希查照由.....九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一號 咨軍政部 准送砲兵學校建築教職員眷屬宿舍工程圖說底價合同賬單等件業已存查由.....九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三號 咨訓練總監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步兵校第一期校舍電燈工程請查照由.....九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四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建築兵工署大門等工程開標請查照由.....九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六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監驗砲兵學校汽車室等六項工程請查照由.....九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八號 咨訓練總監部 准咨工兵學校第七第八兩期建築校舍工程改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開標已轉飭本部前派監標員遵照由.....九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六號 咨訓練總監部 關於步兵學校教職員宿舍電燈工程一案本部似無庸派員監驗覆請查照由.....九六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六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佐理員郭長立監驗通成軍毯由.....九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七號 函銓敘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已彙核存查由.....九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零號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驗通成軍毯由.....九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一號 兩軍政部 准函第六次審查各營造商會議准
予登記之上海新榮記係南京新榮記之誤業已更正請查照由
.....九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二號 兩軍政部軍需署 派稽察仲漱蓉前往參加解決七年
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所購中興煤斤價格及監購一月份軍用煤斤由
.....九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四號 函金陵大學等各學校 派科員高際堯前往調
查教職員之擔任學科授課鐘點及俸薪額數等情形希查照由
.....九八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〇號 函中央大學等各學校 派科員李倬前往調查
教職員之擔任學科授課鐘點及俸薪額數等情形希查照由
.....九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七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並令
滬鄂兩審計處派員分別在京滬鄂三處監驗本年夏服希查照由
.....一〇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八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在京監驗並令滬鄂
兩審計處分別派員在滬鄂兩地監驗二十五年夏服希查照由
.....一〇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九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派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貴院保存庫工程開標由
.....一〇〇

行政

院令

監察院指令

察字第六七號 據審計部呈請添設河南等五省審計處及招商局京滬
平漢兩路審計事宜劃歸上海湖北審計處分別辦理一案訓示祇遵由
.....一〇三

監察院指令

察字第八零號 據呈為酌添河南等五省審計處暨由上海湖北兩審計處兼辦招商
局及京滬滬杭甬平漢兩路審計事宜應遵中政會議第四一七次議決案呈准國府
後分別商洽辦理一案除編概算送主計處外呈請轉呈國府核准分行遵照由
.....一〇三

監察院指令

第三二七號 據呈擬建築辦公大樓編造概算書請轉呈國府
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一案指令知照由(補登)
.....一〇三

監察院指令

察字第三五號 為據呈送重建辦公房屋施工圖
樣暨說明書等件一案准予存案備查由(補登)
.....一〇四

訓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六號 令本部湖北省等三審計處 為本部所屬各處成立未滿一年應即緩行考績令仰遵照由(補登)

一〇四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六號 呈請添設河南等五省審計處並商同交鐵兩部將招商局京滬平漢兩路審計事宜劃歸上海湖北審計處分別辦理一案訓示祇遵由

一〇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祕字第一號 呈為奉指令飭將二十五年擬設各審計處進行情形隨時具報此次酌添河南等五省審計處暨由上海湖北審計處兼辦招商局及京滬平漢鐵路各事宜應遵照議決案分別辦理一案除編概算送主計處外呈請轉呈國府核准分行遵照由

一〇六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八號 呈報本部籌辦黨義訓練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一〇七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五三號 為本部擬改建辦公大樓編造概算書附具圖樣估價單呈請鑒核轉呈 國府核轉 中政會議核准動支由(補登)

一〇八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九零號 呈送重建辦公房屋施工圖樣暨說明書工程規則投標簡章合同等件請鑒核備查由(登補)

一〇九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七七號 為本部統計科經由主計處派員商洽改設為統計室並荐任原科長汪以文為該室主任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免去汪以文原任本部科長一職由(補登)

一〇九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號 為本部會計科經由主計處派員商洽改設為會計室并荐任科長馮卓為該室會計主任呈請鑒核備案并轉呈免去馮卓本部原職由(補登)

一一〇

咨文

審計部咨

第五零零三號 咨銓敘部 復送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佐理員分組清冊及各處續送之佐理員資格審查表暨附件請查照審核由(補登)

一一一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三零號 函主計處 為本部二十三年度營繕費不敷甚鉅擬動支節餘經費及其他收入以補不足相應編送概算書函請查照由(補登)

..... 一一

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一一五

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三五次至二三七次

..... 一二九

法 規

國府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功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任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姓名	性別	黨籍	體格	學歷	經歷	其他	擬任職務	擬任級俸	主管官署名	備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印年	機關	日期
												住址	行性		

任用審查表式

一、自檢閱至黨籍欄及學歷兩欄，凡有專門著作或發表於本欄填載之經歷，應註明所撰著作之職務，如某局長某科員之類，應註明實際擔任之職務，如某局長某科員之類，應註明辦理文書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擔任其職務之技術人員，並須填明擔任其職務之技術人員，並須填明擔任其職務之技術人員。

二、擬任職務欄，應將「級」一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應將「級」一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

三、擬任級俸欄，應將「級」一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應將「級」一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

四、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修正後再審。

五、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六、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署	姓名		試署職務	任用年月	就職年月	擔任事務	原級級俸	有無兼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署期內	受何獎罰											

明 說

-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 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 原級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 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 擬級級俸指由試署收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曾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者即填「俸級仍舊」四
- 六 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粘貼照片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份送請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字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第 條 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擬任職務 歲籍貫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擬任職務

(字第 號)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

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

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

關

印

信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月 日 歲 省 縣 人 於

年 月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年

畢業 畢業 證書 因 不能 提出 茲 經 查

明 原 案 該 員 確 具 有 前 項 學 歷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銓 敘 部 (或 銓 敘 分 機 關)

原 校 校 長 或 該 管 教 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關
年	印
月	信
日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
- 二 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三 原學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四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五枚。

十分銀幣。十枚。

五分銀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

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各該省市一切政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

得酌設副處長一人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本會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四條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專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 第六條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一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伊金霍洛。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鈔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兩萍段之用，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份	尚欠本額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第一年上半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第一年下半期	二五・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	二・〇五六・四五〇

本部法規

第二年上半期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二〇・一七・九〇〇
第二年下半期	二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九四・三五〇	一・九七九・三五〇
第三年上半期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
第三年下半期	二〇・五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一七・二五〇	一・九〇二・二五〇
第四年上半期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七八・七〇〇	一・八六三・七〇〇
第四年下半期	一八・〇〇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四〇・一五〇	一・八二五・一五〇
第五年上半期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六〇〇
第五年下半期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五〇	一・七四八・〇五〇
第六年上半期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	一・七一〇・五〇〇
第六年下半期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八五・九二〇	一・六七一・九二〇
第七年上半期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	一・六三三・三四〇
第七年下半期	一〇・二九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〇八・七六〇	一・五九四・七六〇
第八年上半期	九・〇〇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七〇・一八〇	一・五五六・一八〇
第八年下半期	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	一・五一七・六〇〇
第九年上半期	六・四三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〇	一・四七九・〇二〇
第九年下半期	五・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五四・四四〇	一・四四〇・四四〇
第十年上半期	三・八六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六〇	一・四〇一・八六〇
第十年下半期	二・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	一・三六三・二八〇
第十一年上半期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三二八・七〇〇
共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二・八五〇	三五・九一二・八五〇

●審計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

- 一、本會以增進本部職員黨義知識為宗旨
- 二、本會由部長指派委員九人組織之並指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負推進會務之全責
- 三、本會為便於推進研究起見得酌量人數將本部職員分為若干組(暫以科室為單位)並指定組長一人
- 四、本部職員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必須閱讀黨義書籍一小時並須時加圈點擇要筆記以便隨時調取考查
- 五、黨義書籍閱讀範圍及程序由本會決定之
- 六、各組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疑難問題或報告研究心得如遇特殊問題討論會不能解決時得用書面請由本會解答之
- 七、各組開會時須先期報告本會以便派員參加指導
- 八、本會每月開講演會一次其講演人員由本會呈請部長指派對於黨義有深刻研究者擔任之
- 九、本會設指導員若干人負指導各組之責任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十、本會每隔三月舉行測驗一次並將測驗結果送呈部長作為考績之參考
- 十一、本會所有繕寫購置事宜均交由本部總務處代辦
- 十二、本簡章呈由部長核准公告之日施行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輔幣條例，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陸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中醫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
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布告 第六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審計部公報 命令 第五十九期

茲制定審計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派常務次長張承樞、第一廳廳長王籍田、第二廳廳長常雲涓、第三廳廳長唐乃康、總務處長周佩箴、審計蔡屏藩、簡任秘書何履亨、第一廳第三科科长王昉、專員趙迦德、兼任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張承樞為該會主任委員，何履亨為副主任委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佐理員王開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沈承棠、張伯馨、孫祿權、包允驥為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楊博仁為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路孝先、吳警波為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陳贊豪試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李培文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本部試署三等佐理員金禮仁，試署書記官耿養吾，均改予實授。此令。

●審計部令 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稽察潘培敏因事呈請辭職，除轉呈外，潘培敏准辭本職。此令。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令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突遭兇徒槍擊殞命著給治喪費三千元等因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九零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開：『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才識恢宏，勇於任事，在外交部任內，贊襄部務，悉協機宜。現調交通部次長，正資依畀。茲聞在滬被刺殞命，殊深悼惜。唐有壬著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此令』等因，查治喪費三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公布飭遵轉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八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七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零零九元，臨時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七元，歲出經常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臨時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六元，收支各別總計都爲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主計處審查意見略稱：歲入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計百餘萬元，核與上年六月八日國府頒布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之明令相抵觸，依法本難存在，惟該省隸屬勦匪區域，情形特殊，不惟劫後瘡痍，多賴建設，本年度又復協解總部勦匪經費共計一百餘萬元，自不得不藉此挹注，擬請姑予照列，責成該省於下年度設法廢除。其他收支，雖互有增減，核尙實在，擬予照列。惟查有專案核准補助該省築路開河經費三十六萬元，未據列入，應予補列，並照數代列支出等語。查歲出概算內列協解總部及補助陸地測量局駐豫綏靖主任公署經費共爲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皆係國家軍費支出，實卽協助國庫。（原書誤將該局經費列爲補助應予糾正）較所受國家補助數，尙多六十餘萬元，似應互相抵除。惟

念該項協助，係臨時性質，而國家補助，則有定案，爲保留真象起見，姑擬分別照列。但國庫增加協款收入，未列國家預算，應由財政部補報備案，各該支用協款軍事機關，其支出如在預算範圍以內，應向國庫轉帳，否則應編追加概算送核，請飭軍財兩部分別查明辦理，至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既違明令，本年度又不及令其停徵，擬姑依處議辦理，餘無不合，擬依議增列開河築路收支，改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三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其中編制不合之處，即由主計處指正，茲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該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經即議決通過。至歲出經常及臨時門項下，各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惟此項預算係屬二十三年度，自難追溯，下年度應依法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

此令。

計附檢發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公布施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第九八四號內開：

一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二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該省概算，此係

初次造報，觀其列數之微，地方貧瘠已可想見，而收支猶能勉達平衡狀態，俾財政不淪正軌，循是以往，公私經濟，當可漸謀發展，關於歲出，據主計處核稱，行政經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未免過鉅，而歲入司法補助款一目，內有屬於國家預算列支該省司法建設費之財源七千元，一併誤收，自應照章剔除，即就行政費削減七千元，以彌差額。至營業稅徵收附稅法所不許，主計處以該省尚在分期裁廢苛雜期內，請免核駁，本年度擬姑予通融，仍望該省政府別籌抵補，早日廢除，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此外編列不合程式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尚係初次造報，自難據以嚴格相繩。至該省行政經費，經主計處核明，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過高，惟該省歲入全額，僅有四百萬元，爲數無多，如悉照比例分配，目前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自應逐步糾正，俾於最近年度次第納入正軌。

所有該省二十二年度預算數各爲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
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
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甘肅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爲本部統計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擬請在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稱：『案准
行政院第四三七五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零一七二一零號
呈稱；案准主計處函，以呈請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
通過派員來部就商，請予接洽等由，並奉鈞院令發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到部，自應

遵照，以本部原有統計司着手改組，刻已籌備就緒，即將正式成立，惟原有各項設備用品，因陋就簡，多不完備，擬添置電氣計算機一架，約需一千九百五十元，油印機一架，約需三十元，線規尺板儀器等約需二百五十元，其他圖章木戳及因改組更換公文用紙簿冊等件，約需三百四十元，總計約需二千五百七十元，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作該處開辦費，理合編具概算，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並附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以統計司改組統計處，各項設備用品，急待購置，總計約需二千五百七十元，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核轉備案前來，經處審查，原書所列購置各項，尚係必需用品，所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南京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等情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零零陸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一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歲字第四三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九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其中實際收不敷支，由歲入門下列入債款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舉債之鉅，爲過去三年度所未見，蓋緣歲出各項，較上年度幾於逐項比增，而歲入未能同量進步，有以致之。當此中央政費極力節縮之際，該市同在首都，似未宜轉從擴大，惟是市政費用之支出，果能計劃得宜，大都可望增高收入，以相抵償，卽如本案土地費，固屬增支，而土地登記完成之後，卽可舉辦地價稅，收數當不在少，既據說明，本概算係經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會舉行特別審查之後，重行編送，凡所增支，自皆有其必要原因，擬准照列。歲入門下債款收入，既係向銀行商借，預估數額，不應奇零，惟主計處主張減去八萬餘元，則兩級預備費將不足十萬元，未免短促，擬依市府最初擬之二百三十萬元列入，餘額照增預備費，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分別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及南京市政府指派代表王漱芳何漢勳列席說明，僉以該市二十四年度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九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主計處編列擬定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比原編概算增列一萬七千零四十元，其中歲入門內列有債款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查照行政院第三三一號原咨內，曾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報告指為舉債之鉅，為過去三年度所未見，蓋緣歲出各項，較上年度幾於逐項比增，而歲入未能同量進步，有以致之，當此中央政費極力節縮之際，該市同在首都，似未宜轉從擴大。惟土地登記完成之後，即可舉辦地價稅，收數當不在少，既據說明行政院會舉行特別審查，重行編送，凡所增支，自有其必要原因，擬准照列等語。本會審查時曾詢據該市政府代表王祕書長漱芳聲述詳細情形，與上項財政組報告所指各節，尚無歧異，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八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二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二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歲字第四二二三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歲出經臨一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該省素稱貧瘠，上年度預算，僅能勉持量入為出之原則，本年度擴展教育，改良司法，並添設縣治一所，支出較增十萬餘元，收入方面，亦能有效的整理田賦契稅等項，達到相給而有餘，自屬良好現象，關於科目列數，主計處主張變更二點（一）原列省道管理處收支各四萬餘元，

應劃出另編營業概算，(二)原列司法費內，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應增之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時期尚未確定，擬改列爲預備費，查前者機關名稱，既爲省道管理處顯非以營利爲目的，原書復註明，該省道正在擴充時期，則其費用爲交通行政，應改列交通費項下，收入則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爲宜，後者實施時期，經該處向司法行政部查明，能否如期實施，須視經費有着與否，茲既經地方財政當局編入預算，可謂確然有着，自應仍予照列，此外原列收支，抵算尙餘一千六百三十七元，應照章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素稱貧瘠，歲入無多，惟以收抵支，尙能得其平衡，二十三年度因擴張教育改良司法，添設縣治一所，比二十二年度增加支出十餘萬元，以整理田賦契稅等項增加之收入相抵尙敷支配。核計該省二十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

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國府核准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五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六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所增歲出

大宗，爲江北墾殖，導淮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通量加，似尙不涉偏頗，該省於裁厘短收之後，尙能增闢財源，應付建設等項要政，主計處稱其財政日納正軌，不爲無據。惟檢校科目，收支皆有尙待糾正者，一原列歲入臨時門下中央補助款一百九十萬元，查係該省要求撥補之數，應依財部核給列在國家預算之數，改列爲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計減收二十五萬六千元，卽於歲出預備費內如數剔減，以維平衡。二原列歲入經常門下司法作業收入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據主計處詢據司法行政部函復，證明此款卽係國家預算發給，該省司法補助款之一部份，而經該部承諾，用以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概算定額不敷之數者，自應依照通案，改標司法補助款名目，移歸歲入臨時門下，並依國家預算，更正列數爲七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至於歲出方面，亦應按通案辦法，就原列歲出經常門下，剔除上述補撥各院縣監所經常費不敷之數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連同本概算漏列之數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此種量入爲出之款，主計處擬增列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係屬錯誤）一併移歸歲出臨時門下，列作司法臨時費，以照副一，總上二項糾正結果，收支各應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至原列歲出營業資本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主計處主張應依營業概算，改列爲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剔出五萬四千元，移歸預備費項下。查該項支出五萬四千元，係擴充農民銀行基金，應予照列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

成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送經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審查，指爲所增歲出大宗爲江北墾殖，導准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通量加，似尙不涉偏頗等語。至該省預算科目應行糾正各點，已由主計處擬定預算案內分別改正，計收支各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核計該省擬定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零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四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六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歲字第四一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追加普通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歲入臨時，歲出臨時各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查該市前次編送本年度市地方總概算案內，已預行聲明，時方計劃發行短期公債二百萬元，以充清理舊債，發展市政費用，將俟奉准之後，另送追加概算，同時另案據送公債條例等件，經予核准各在案，此次追加歲入，即以實收債款爲基礎，計列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並照數列充歲出門下教育文化，本市交通償還債款營業資本等費，均係公債案內原定用途，惟因實收短少，支數遂亦微有出入，至公債以外之收入，計列契稅，車捐，及地方事業收入，共計二十四萬六千元，則係照數列充歲出門下公安、實業、衛生、建設協助、撫卹等費，及一部份交通費，亦經主

計處查明，均屬重要。所有本追加概算，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此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造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經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市此項追加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核與該市上次編送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曾預行聲明計劃發行市政公債二百萬元，經核減爲一百五十萬元，於上年十二月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修正通過。嗣以重行支配用途，又奉鈞令交付審查，均經先後呈報鈞長提付院會通過，轉呈公布各在案。現在根據前案，辦理追加預算，手續尙無不合。至公債以外之收入及支出，亦均屬重要。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

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
件請鑒核公布施行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八五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二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三九四號呈稱：』案查迭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二)奉 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後，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

「又准第三二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由第四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已久，瞬屆十月二十一日，即爲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二十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爲政府截清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釐，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尙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於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

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曾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遵卽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

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內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覆核，將各該款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尙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國府核准司法院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歲字第六號呈稱：『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五二七號函開：「查本院二十三年度預算狹小，辦公費已感不敷，當時所以勉能支持者，因本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職，俸給在該院支領，以及院中缺額未補之俸薪，尚可通挪，至二十四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數目核定，未有增加，而院長因辭去兼職，俸給仍在本院支領，加以司法行政部改隸本院後，事務漸增，所有缺額人員，已先後補滿，是以辦公費不敷之數，無可挪用，非增加相當經費，實難維持，爲此編具追加概算書三份，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准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利公務，並希查照見覆爲荷』等因，附送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書三份，准此，查司法院本年度預算數爲三十四萬八千元，與二十三年度預算相同，原函所述困難情形，查核尙屬實在。惟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業經各機關先後呈請動支，所餘無幾，現在上半年度已過，擬請鈞府准予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一千元六月共支六千元，如蒙核准，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公務，如該院實際仍感不敷，其不足之數，似應由該院自籌來源，另編收支追加概算送處核轉，以資兼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追加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國府核准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屬太原分區管理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零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一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以據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呈報；西北實業公司籌設陽曲西北洋灰廠，內部組織就緒，擬於十月一日開工，經委派駐廠員張映斗丁芳二員前往駐廠徵稅，編具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六月九個月三等駐廠員經費概算書送核。嗣復據陳明該廠因安裝機器失慎損壞一部，現已另行訂購，十一月當能開工，編具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六月八個月歲入概算書，請予核轉各等情前來。查晉省陽曲西北洋灰廠成立，自應派員駐廠徵稅。原編八個月歲入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所送三等駐廠員九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一千二百二十四元，月計一百三十六元，據報該駐廠員張映斗等，係於十月六日到差，應按八個月零二十六天計算，改列爲一千二百零二元，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入歲出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該局因陽曲西北洋灰廠成立，派員駐廠徵稅，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八個月歲入，計列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自可照案核收，至九個月歲出，原列一千二百二十四元，經財政部改列爲一千二百零二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

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國府核准稅務專門學校遷移遣散等費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四九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一七號函開：一案查稅務專門學校遷滬辦理，所有應需遷移遣散等項臨時費，前經本部令准開支一萬五千元，飭卽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並於會字第一五四六五號函達貴處查照在案。茲據該校編呈上項概算前來，計列一萬五千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專門學校遷滬辦理，所需遷移遣散等費一萬五千元，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一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二九四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六三二四號呈稱；案查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前往各地就職旅費津貼，歷經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在案。本年度應支各項概算數，計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九千二百元，軍事教育官旅費津貼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該項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發財政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九千二百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請予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挪移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預算內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按月分配於邊事日報北平成達師範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機關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八三九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擬將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預算內，原有單位之經費，未經向會請領者，暫行移撥其他文化機關及補助刊物，計挪移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共四百元，分配於邊事日報，北平成達師範，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四機關，請查核函達轉呈備案等情，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當以該會挪移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兩種補助費，是否一次挪移四百元，抑或按月分計各四百元，全年度爲四千八百元，未據聲敘明白，亦未將會議紀錄抄送，無從審查，函請行政院令飭查明見復去後。茲准行政院第

四三三零號函，據蒙藏委員會呈復略稱：「遵查補助費預算內，原列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校補助費一千二百元，每月分配數為一百元，麗江師資養成所補助費三千六百元，每月分配數為三百元，因該兩校尙未照原定計劃開辦，迄未請領，經提本會第二七次常會決議，暫行挪移該校等經費共四百元，分配於邊事日報二百元，北平成達師範一百元，蒙古文化促進會五十元，回民教育促進會五十元，均係按月計算，全年度共為四千八百元，並非一次挪移補助，抄呈決議紀錄，請察核存轉」等情。函請查核等由，並檢送決議紀錄一分到處。查蒙藏委員會呈請挪移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兩項經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機關，尙未牽動預算範圍，所請備案之處，經核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暨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國府核准前河北官產總處遣散費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

第一六三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河北官產總處裁撤，其遣散人員，准予加發原薪一個月，由部令飭補編概算，另行核轉各情，經於會字第一四六四九號函達貴處查照在案。嗣據該前處編送二十三年七月份遣散費預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三十六元，當以該前處經費，係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逐月緊縮，至十月二十三日始將處務結束移交，并非在二十三年七月內完全遣散。又所有該前處員役，由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處留用者，亦未便領支遣散費，令飭該前處長李鳳陽查復，並重編概算呈核去後。茲據復稱：該前處原請遣散費，係在七月內請准，故即按七月份列支。當時奉令接收各縣局計六十七處，各局積二十餘年之卷宗單照根據，及未結案件等，多者九千餘宗，少者亦四五千宗，曾加添臨時雇員，分班分組點收，一律編入檔案。迄至十月十八日，始同部派委員會報接收各縣局完結，同月二十三日，奉令撤銷，未結事件，交部派員接收，嗣組成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其被解散後之各員役，雖有少數被召還者，并非移交留用。彼時全體員司，堅請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多方排解始能照一個月一次發放，現在人員解散已久，無法改列，懇念困難情形，免予重編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該前處裁撤已久，所有上項遣散費七千九百三十六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結束。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河北官產總處編送二十三年七月份遣散費預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三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

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以實業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旅費三千二百元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擬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飭知照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五一零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總字第一八二九六號呈稱；案據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李平衡呈稱；竊平衡因準備競選國勞理事院常任理事，暨出席海事三方會議，與第二十屆國勞大會事宜，須面陳鈞座，並與國內關係各方接洽一切，前經電呈鑒核，並於十月十日啓程回國，十一月七日抵京，月逾以來，已與主管司科商定進行辦法，各關係方面亦經接洽就緒任務完全終了，擬即出國回任，所有此次往返旅費，懇請鈞座即予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理事此次回國接洽一切事宜，實關重要，往返旅費，自應酌予撥給，惟本部預算異常逼窄，茲就來往頭等船票實價折合國幣三千二百元之數，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擬請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概算書，備文呈送鈞院，伏

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實業部主管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旅費臨時歲出三千二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以鐵道部派員赴歐考察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請在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遵照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歲字第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計字第二三四號呈稱，案查本部爲謀增進路務效率，改善各鐵路職工教育起見，特派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鄧飛黃赴歐考察，以資借鏡。所支旅費約一萬五千元，擬在二

十四年度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函主計處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鐵道部派員赴歐考察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請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查尙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擬呈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九條並規定以各項統稅及礦產稅爲限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一零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二九號呈，爲據財政部擬呈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九條並規定以各項統稅及礦產稅爲限，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附件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飭知一案，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議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歲字第九號呈復稱：『查財政部所擬統稅，礦產稅，長收提成給獎辦法，爲鼓勵徵收得力員司起見，自屬切要之圖，似可准予備案，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再財政部對於長收機關，既有提獎辦法，其收不

足額，或舞弊短收者，似亦應加以懲罰，可否仰祈鈞府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對於短收機關，酌擬懲罰辦法，以示儆戒之處，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屬允當，應准予分別備案飭遵，除指令並分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府核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歲字第一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五四九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亞字第一一零零五號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本月十六日第四三零八號咨，以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函開，案查本月經常費預算書，前經編送至二十三年度在案，茲特編就二十四年支付預算書四份，函達查照分別存轉等由。准此，核案相符，所有應支經費，已令財政局循案墊撥，咨請核辦見覆等因。理合檢同原附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預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共同委員會中

國委員辦事處經費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爲本年度總預算所未列，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並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稅務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及徵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九四七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預算，核定爲一千二百萬元，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核定爲一百一十萬元，均由本部稅務署彙編列報。嗣因粵桂兩省印花稅票，在二十四年度內，尙未實行改歸郵局代售，由部咨達兩省政府，再行展緩一年。所有該兩省印花稅收支，仍由各該省經徵印花稅機關自行列報，歲入部份，照粵省所報本年度印花稅收入概算一、九二六、五四零元，及桂省上年度印花稅收入預算數一七零、五零零元，兩共二百一十萬零七千零四十元，歲出部份，照本年度印

花稅全部歲入歲出核定預算比例成數，兩省約共十九萬元，分別剔出，另案辦理。其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收支，應由本部稅務署彙編列報者，計歲入爲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歲出爲九十一萬元。惟此項印花稅收入內，含有特種印花稅六十五萬元，均係各省之汽水印花稅及湖北之特業印花稅，自本年九月新印花稅法實行時起，特業印花稅改爲特貨查驗費，列爲國家行政收入，汽水印花稅，改爲汽水稅，應另立一項，計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特種印花稅應列一零八、三三二元，九月至六月份國家行政收入應列二十萬元，又汽水稅應列三四一、六六八元，該項經費，仍暫在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內勻支。茲據該署編造預算分配表前來，查核列數尙無不合，除粵桂兩省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歲出概算，應俟造報齊全，再行核轉外，相應檢同稅務署原編二十四年度印花稅等項歲入，及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預算，核定爲一千二百萬元，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核定爲一百一十萬元，均由財政部稅務署彙編列報，現因粵桂兩省印花稅票，在二十四年度尙未實行改歸郵局代售，仍由各省經徵印花稅機關自行列報，所有本年度印花稅歲入部份剔除二百一十萬零七千零四十元，歲出部份，剔除十九萬元，另案辦理，由稅務署彙編列報者，計歲入爲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歲出爲九十一萬元，經處查核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府核准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七日歲字第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一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據魯豫區統稅局呈，以鄭州分區統稅管理局所整理手工捲菸，側重鄭州，開封，許昌，二十三年十二月遵令派員分駐洧川尉氏常川查緝，在鄭汴許經費內酌撥應用，以維預算，本屬暫顧目前之舉。續奉署頒該兩縣查緝處辦事規則，並令會商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擬訂協緝私鹽辦法，亦經呈奉核准轉行遵辦，數月以來，均屬著有成績。至於捲戶購買捲紙印花，向多疲玩，私製及冒牌捲菸，所在多有，端資辦事人員不時偵察督促，是以銷售捲菸印花，日形暢旺。他如中牟鞏縣私製捲戶，據英美菸公司查報，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函奉署令飭查，曾派查緝等員，帶同布告申請書，分往調查，會商當地機關團體，勸導遵章辦理，除偏僻鄉鎮外，城市捲菸商人，大都業經登記，經售捲菸用紙印花，與夫緝私事務，非有常駐員警，不足以肅功令。餘如新增薰菸場之魯山濟源等處，恐亦不乏製售捲菸之戶，亦應隨時派員查察。二十四年度整理手工捲菸，確有續辦必要。檢同原編臨時概算書，轉

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所整理手工捲菸事務，在本年度內尚有續辦必要。原送臨時概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月計六百六十六元，核與二十三年度成案亦屬相符，擬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魯豫區統稅局所送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計列七千九百九十二元，經財政部核與成案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府核准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三零號呈，爲據財政部呈報訂定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並由部令飭二十四年度菸酒項下收入預算，業經呈報核定之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照先行試辦等情，察核尙

屬可行，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一案，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議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歲字第一零號呈復稱：「查財政部以土菸土酒，產銷散漫，迭經整理，迄乏顯著進步，揆其癥結，厥在積習過深，各分局經費太少，因值厲行緊縮之時，原定經費，難以增加，經稅務署於本年六月間召集整理菸酒稅務會議，議決盈收提獎辦法，擬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屆年度終了時，考核全省全年菸酒項下實收總數，確較部定該省總預算有盈收者，得由各該省局呈請財政部核准就盈收部份，除經費照案提支外，另提一成四獎金，由該省局綜核各分局盈收多寡，平均支給，無盈收之分局，絕對不得沾潤，且必須全年總收數有盈，如准提支，已由財政部令飭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行試辦，並經行政院察核，認為尙屬可行，事關整頓菸酒稅收，且此項獎金，必須全省全年度總收數有盈，始准提支，核與原定預算收支亦屬有盈無絀，似應准予備案，惟此項獎金辦法，既定二十四年度就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行試辦法，自以本年度盈收菸酒稅款爲限，所有二十四年度內補徵二十三年度，或以前各年度尾欠，以及退還押稅，均應剔除不得提支獎金，應由財政部於年度終了考核收數時，加以注意，再各該分局盈收稅款，既經定有獎勵辦法，其徵不足額，或舞弊短收者，似亦應由財政部嚴定懲罰辦法，以示儆戒，茲准前因，理合將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核明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前來，查所議尙屬允當，應准予分別備案飭遵，除指令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委員名額增加經費每月應增三萬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訓令第一一七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函開：『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查中央委員公費，每月三百元，早經規定有案，本屆委員名額增加，所有不兼職之委員，均應照額支領，本會原有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實感不敷分配，茲經決定，暫以一百名每人支領三百元計算，應增加經費預算每月三萬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府自本年十二月起，按月如數照撥」等因，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決定，轉請政府照案先行墊撥，並飭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主計處呈為添建辦公樓房造具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於二十四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五十九期

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移用經本會議決照准移用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添建辦公樓房，造具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准於二十四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移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元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准移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改爲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爲六條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函開：『查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卷內，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以二十三年度決算各機關未能照章如期編送，經會

商財政、審計兩部議定，由處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展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並援照上年度成案擬定二十三年度收支結束辦法七條，請予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二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收支事項，至今尙有提出之追加預算案未經核定，則國庫收支自未能先期結束，即各機關決算，亦當然未能依期編送，提請展緩，甚屬正當，其所擬二級決算展至本年四月底編送及結束收支辦法各條，亦均係援照上年度核定辦法辦理，本可照案核准，惟以中央先後接開全體會議全國代表大會，致政治會議停止舉行，未能及時核定，所擬結束收支各期限已不適用，擬將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改定為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為六條，並將各條中原擬期限，均予酌量延展，以利進行」等語。並附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前項結束辦法六條，函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府解釋國營事業預算法規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呈請核示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應否同受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內容，係緣交通部主管之國營郵政事業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計算，超越預算法案，審計部不能審核，因而將超過部份，提請補備法案，主計處以已逾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不予核轉，交通部重請審計部酌予核銷，因而發生疑義，由審計部呈請解釋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四三四次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係賡續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案，限期整理國庫收支，凡與國庫收支無關之法案，自可不受其拘束，本案主計處以逾限不予核轉，自屬誤會，惟營業收支超過預算，是否須補備法案，似應依下述標準，分別辦理，蓋營業預算案之拘束力，與普通預算案不同，普通預算支出，應以數字爲標準，營業預算，營業支出，應以收支比例爲標準資本支出，以該業本身基金撥付者，應以基金負擔能力爲標準，以該業贏利撥充者，應以該業章程所定分配辦法爲標準，無定章者，以不牽動普通預算案內已列應報解數爲標準，合於上述各標準之支出，超越預算，均無庸補備法案，其有特殊情形，超過標準之支出，則須聲敘緣由，補備法案，此次各該機關往返爭執，都緣計政章制規定欠缺所致，擬請將上述解釋，作爲暫行原則，交主計處通行遵辦，一面由本會約集有關係各機關，另訂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等語，復經本會第五次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 關於戰區救濟費繳回款撥發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認為地方基金撥付無庸辦理轉賬手續即將原解款書領款書隨函送還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庫字第一六三五四號函略開：奉行政院訓令略開：據前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戰區救濟會農賑貸款撥給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自應遵辦轉賬手續，繕具解款書領款書請核辦等情，檢發原件，令仰轉發，國庫轉賬，並附件到部等情，惟以二十二年度戰區救濟費繳回款，撥發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合作事業之需，既無另行核定法案，復因二十二年度收支結束限期早過，究應如何設法救濟，以便填送支付書核簽轉賬，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既無核定法案可據，復因整理收支限期早過，無法補辦手續，細核該案內容，此項農賑貸款可認為地方基金撥付，無庸辦理轉賬手續，除函復行政院轉飭該會知照外，相應檢同原解款書領款書，隨函退還。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解款書領款書各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函軍政部：為函復軍政部擬將該部主管各費月分支付預算書改由該部逕送本部請依照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按

時送達由

案准 貴部會元(預)字第三零一號函開：「案查本部主管各費月份支付預算書，於審核後，向係咨送財政部二分，請以一分轉咨貴部備查在案，手續較繁，展轉且延時日，茲擬將該項預算書，改由本部逕送貴部，對於財政部，另由本部咨送年度預算分配表，以省手續，除函商財政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辦法，自屬可行，嗣後即請依照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主管各費月份支付預算書彙送過部，以便查核，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函行政院 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二十五年度概算請審核見覆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一月二十四日第三五三號函，送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二十五年度收入概算書，董事會經費概算書，事務所經費概算書及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概算書草案，請審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概算書除依各庚款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之第二項辦理外，仍應遵照預算章程第四節編審程序，由主計處彙轉核定後，再行編送本部，相應將原件暫存，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飭晉北權運局從速答復前發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前發晉北權運局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時逾兩載，尙未聲復。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局從速檢案具復，以憑審核。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院二十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暨校產臨時保管處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伍二第一四七七零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暨校產臨時保管處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二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二份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七月份九、七五二、七五元（內校長辦公處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保管處 三、〇三九、六五元
八月至十二月五〇、二四七、二五元（內北大校長辦公處補助費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撥保管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屬高中補助費 一〇、三七九、一二元
（又撥充各學院設備費一〇、三七九、一二元）

查詢事項

（一）查各份支出計算書何以未列預算數共支出計算究以何為根據應請聲復（二）查八月至十二月份單據第 142 至 179 號支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及各學院設備費一〇、三七九、一二元係由貴院經費內移用是否呈准有案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78 號支補發已故教授劉天華十七年以前舊欠二十六個月又九成欠薪共計三、三二八、〇〇〇元原單註明（前由該故員家屬呈請援照北京大學發給故員欠薪辦法准予照發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呈部在案）等語應請補送呈准原案以憑審核（二）查貴院各年度收支計算書類送至十九年三月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共缺三十九個月前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十月第 3061 號咨請教育部轉催補送在案以上所缺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請從速編造送部審核以重計政（三）查貴院既經奉令結束應補送全部財產目錄及移交清冊以資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校校產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六份 支出計算書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至九月各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至十二月各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九一四、二六元 九月八五三、五一元 十月三八九、四九元
臨時門九月七、六〇元(冬季煤費) 十一月三九五、七〇元 十二月三八九、〇九元

補送事項

(一)貴處八月至十二月份預算數應請補送核准原案以憑核辦(二)查十月份單據第11號十一月份單據第11號十二月份單據第12號各支電話費八、〇〇〇元未附單據請分別補送以資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校校產保管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債券調換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一三二七號咨，送債券調換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

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財政部債券調換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財產增加表 單據粘存簿 各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一、〇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九九八元九二 二月份九九九元一一 三月份九九八元七三
四月份九九九元〇二 五月份九九八元八一 六月份九九八元九七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經費結存六元四角四分已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未送財產目錄應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債券調換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總分局經常費及四六兩月份補發菸酒各分局所待領
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九八三號咨，送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總分局
經常費及四六兩月份補發菸酒各分局所待領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
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本 收支對照表四份 平準表四份 財產增加表七份 財產減損表五份
單據簿十六本 印件樣張四本 甲種收支報告二十二紙
又補發十九、二十、二十二年度菸酒各分局所待領經費單據簿五十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3)三五、一六〇、四〇元 (4)三一、五〇七、二三三元
(5)三七、〇四四、六五元 (6)三九、六四八、七九元

計算數額

補送事項

經常門 (3) 三五、一六〇、四〇元 (4) 三一、五〇七、二三元
(5) 三七、〇四四、六五元 (6) 三九、六四八、七九元

(一) 查三月份單據提字第九號第七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六一〇、二八元提字第一五號第三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二、二四一、九一元均係證明單不足為據應請補送各該分局鈐領收據以憑審核(二) 查四月份單據提字第九號第七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六三二、四〇元提字第一五號第三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一、八五四、四三元均係證明單不足為據應請補送各該分局鈐領收據以憑審核(三) 查五月份單據提字第七號第七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六一五、〇六元提字第一六號第三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一、八二三、五九元提字第一九號第十區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一、八二二、九四元均係證明單不足為據應請補送各該分局鈐領收據以憑審核(四) 查五月份單據提字第二零號第四區菸酒分局所領提成經費內有六五、九四元缺領款總收據無論其是否抵欠僅由出納員具單證明難憑核銷應請取具該分局正式收據補送到部以憑審核(五) 查六月份單據提字第一八號岷太嘉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二〇六、二三元提字第二一號蘇吳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九六五、一三元提字第二二號常陰錫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二九三、〇二元提字第二四號武宜溧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七、七五元提字第二五號該分局又領一一四、九〇元提字第三二號通如海菸酒分局領提成經費六六〇、五二元以上所領各數均係證明單不足為據應請補送各該分局鈐領收據以憑審核(六) 查六月份單據提字第一三號常陰錫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九一、二八元提字第一四號又七〇三、七〇元提字第一九號岷太嘉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四四八、五二元提字第二三號常陰錫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九〇〇、一九元提字第二六號武宜溧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二七、九六元提字第二七號又一四三、八一元提字第二八號鎮揚甸丹金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七七、八一元提字第三零號川崇啓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三二、七二元提字第三一號通如海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一三〇、五九元提字第三六號泗沐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七九、三六元提字第三七號灌東贛菸酒分局應領提成經費二三八、四五元以上應領各數以款經抵欠未取收據然僅由出納員具單證明殊難據以核銷應請取既各該分局正式收據補送到部以憑審核(七) 查二十三年度既已結束本年度財產目錄尚未送到應補送(八) 查所送補發菸酒各分局所待領經費

單據補發十九年度待領數八、一二六、三〇元二十年度待領數四一、六一元自補字第一號至一九九號均係證明單難憑核銷其正式收據應請分別催取補送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機貳2第一三八八零號暨總機貳2第一六五九二號咨，送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過知答復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復核，仍有應行剔除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關機名稱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東北中山中學計算書類共四十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二六、九九八、〇〇〇 十月二六、九九八、〇〇〇 十一月二八、九四二、〇〇〇
十二月二八、五四〇、〇〇〇 一月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二月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一四、三二八、七五 十月一六、四八四、〇〇 十一月二三、七四八、九一
十二月一五、五六二、九八 一月一四、九九二、九一 二月一六、五五八、二〇

剔除事項

(一)查聲復書聲復剔除事項第一項以(本處祕書限於經費暫由教育部科員林冠英兼任工作多屬外勤動用車資又不能漫無限制故酌定月支額數實際該項車馬費即外勤車資補助費並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該

補送事項

項支出實行停止)等語查該員既係教育部科員按月支領薪俸自不應在貴處另支車馬費仍請如數剔除
(一)查國立中山中學九月份單據第四二八號支付德商邵爾德洋行試驗管玻璃杯等費國幣九元四角十
二月份單據第三八三號支付邵爾德洋行皮拉米冬(Perrandou)費國幣二元六角均未附送支付憑證單
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咨財政部

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及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二十四年四月至六
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併請編送債券印刷及事務費印刷部份計算書類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二一二號咨，送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及
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
審核，尙屬符合。再查債券印刷及事務費印刷部份計算書類，尙未送部，請從速編送審核，
相應一併咨請 查照。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飭晉北權運局從速答復前發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前發晉北權運局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時逾兩載，
尙未聲復。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局從速檢案具復，以憑審核。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綏新公路查勘隊二十二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第一五二二號咨，送綏新公路查勘隊二十一、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兩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 七六、五九七、〇〇(二十二年)
二六、六八〇、八九(二十三年)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七六、五九二、四〇(二十二年)
二六、六八〇、八九(二十三年)

查詢事項

(一)查平準表所列現金結餘款四元六角是否已呈部繳還國庫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 2/18 號報支送陳廳長照相架一具計二百八十元何以無商店正式單據且未註明贈送事由均請查復
(一)查綏新路既經查勘事竣關於所購車輛槍械及照相具等是否已繳回主管部除聲復外並請編製財產目錄補送過部以資審查(二)查所送書類未經編製甲種收支報告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二八五三號函，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收入原件存案備查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研究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三份 單據簿六本 刊物樣本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五、三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三、六五八、三六 五月九、六三六、一六 六月七、二五〇、〇一

剔除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二號五月份第二號六月份第三號各支研究員馬寅初俸薪費國幣四百元應照政務官兼職不得兼薪之明令予以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二)查本年度經常費實領數額依照預算領足時應結存國幣九千五百一十二元七角三分又平準表內結轉上年度經費剩餘國幣十萬零七千零八十九元九角五分均未經說明是否繳還國庫應俟掃數繳庫具收後再行聲復以資結束(三)查經費剩餘一〇七、〇八九、九五元僅包括 貴所二十一年度本分所結存

九七、九七五、一八元二十二年度本所經常費結存七、一六三、六七元及臨時費結存一、九五、一〇元三項數額此外尚有二十二年度唐山分所結存一三、〇一九、三五元及北平分所結存二、四六〇、〇〇元均未結轉在內究係如何處理無從查悉應請詳為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該月份平準表內列經常費保留數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暫付款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應請補送上列保留數準備金明細表及暫付款明細表以資查核(二)查六月份已屆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三)查本年度各月份缺送甲乙種收支報告應請依照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補送部以資審核(四)查六月份單據第五二號支中華書局代印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之縛束皖中稻米之產運銷小麥及麵粉三書各一千本共計國幣一千零二十九元三角四分第五三號支中國科學圖書有限公司代印美國鐵路會計學一千本計國幣三百元均請補送樣本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研究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咨內政部 請轉發海港檢疫管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八六七號咨，送海港檢疫管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海港檢疫管理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十二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六〇六、五四	八月三三、一七、一一	九月三三三、七、九八
十月三二五〇、一九	十一月三二八、九、八二	十二月三五五、一五、四六	
一月三四六三、一三	二月三九三、七、八四	三月三五六、八、二三	
四月三六八九、〇一	五月三三七、七、五	六月三四八、四、七七	

查詢事項

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均未按照預算數開支致年度終結計算超過預算五千餘元既稱辦理追加預算是否已經核准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所送書類仍漏送甲乙種收支報告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等件應請補送以便審核(二)查年度業經終了應請編送財產目錄一份以憑審核(三)查貴處業經奉令撤銷應請造送移交清冊以便存查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海港檢疫管理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二八五四號函，送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收入原件存案備查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財產增加表 總平準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各八件 單據簿八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一二、六二一、〇〇

計算數額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一、〇〇二、二〇	一、〇〇二、二〇	一、〇〇二、二〇	一、〇〇二、二〇	一、〇〇二、二〇
九、八一三、二一	九、八一三、二一	九、八一三、二一	九、八一三、二一	九、八一三、二一
五、月一、八〇八、八九	五、月一、八〇八、八九	五、月一、八〇八、八九	五、月一、八〇八、八九	五、月一、八〇八、八九
六、月一、〇〇〇、二五五、四三	六、月一、〇〇〇、二五五、四三	六、月一、〇〇〇、二五五、四三	六、月一、〇〇〇、二五五、四三	六、月一、〇〇〇、二五五、四三
四、月一、一〇〇、〇六三、七二	四、月一、一〇〇、〇六三、七二	四、月一、一〇〇、〇六三、七二	四、月一、一〇〇、〇六三、七二	四、月一、一〇〇、〇六三、七二

剔除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單據第二八一號十二月份第二五四號二十四年一月份第二六四號二月份第二四九號三月份第二七五號四月份第三四五號各支北平多聞通訊社津貼費國幣六元應照前發審核通知書例予以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本年度經費剩餘數國幣二萬零七百一十三元八角四分(內包括現金結存八千零九十二元八角四分應領經常費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未經註明繳還國庫應俟繳庫具收後再行聲復以資結束(二)查二十二年度經費剩餘計經常費結存國幣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零四分臨時費結存國幣七千零八十二元八角八分依照二十三年度各月份平準表所表示均未結轉是否業已繳還應請聲復(三)查十一月份雜費項下單據第二四一號十二月份第二二五號各支李寶榕在總務處服務補助生活費國幣四十元未註詳細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已屆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二)查各月份經費類甲種收支報告及收入類乙種收支報告均未編送應請補編送部以資審核(三)查五月份收入計算書內缺送徵收學生學費名冊一份應請補送(四)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七二號支北平京城印書局代印交通經濟彙刊第五卷第三期五百份計國幣一百四十九元零七分應請補送樣本以資證明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壹2第一六零三八號咨，送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年一月至六

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各十八份 收入部份收支對照表十八份 經費部份收支對照表十八份
甲乙種收支報告六份 單據粘存簿四十八本 總平準表三份
實驗學校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八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四三、三三三、三一
臨時門 一四三、三三三、三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五七、八三八、三五 二月一五〇、四九九、三九 三月一四七、四一二、六六
臨時門 四月一三二、五六九、六〇 五月一三七、三三一、三一 六月一三六、三一五、四七

查詢事項

查本年度經費剩餘二、四二元收入剩餘四五、五二四、七一元及上年度經費超支預算數一、五七五、六七元是否均已解繳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內列有暫記付款三六、三六六、〇〇元應請補送該款支出明細表以資審核
(二)查本年六月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及決算後之總平準表以資審核
(三)查所送書類未附各月份之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總平準表與規定不合應按月編造補送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蕪湖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五十九期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一七六二號，第二一九四五號咨，送蕪湖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蕪湖關監督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收支旬報表
財產增加表 單據簿各三件 財產減損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一、七八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一、七八四、八七 九月一、七八四、八四 十月一、七八五、〇〇

剔除事項

查八月份單據第六號電話費五元第三十八號電燈費十八元九角九月份單據第七號電話費五元十月份單據第六號電話費五元第三十八號單據電燈費二十九元八角二分以上各號地址均為范羅山而電燈單據上之戶號均為趙監督其傍側之「辦公廳」三字墨色筆跡與部位顯係事後添寫至八月份電話單據之戶號亦有塗改之處查各海關監督署自有監督室從無於監督署外另設監督辦公廳者事實上亦無此之必要此項監督住宅之電費未可與沿江街海關監督署之公用電費一併列報以上各號電費共計六十三元七角二分應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蕪湖關監督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送福建前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請 查照轉

飭辦理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四六二五號咨，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前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附收支對照表十二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送郵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二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五六、〇四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其結存數一一、六一元已否繳還原發款機關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未准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前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司法部 請轉發山東前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五十九期

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四六二八號咨，送山東前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並飭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前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十二份 單據簿十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二四四、九五	八月一、二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二四四、九五	八月一、二四〇、〇〇〇
十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一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十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一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一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二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一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二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四月一、三二八、〇〇〇	五月一、三〇四、〇〇〇	四月一、三二八、〇〇〇	五月一、三〇四、〇〇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三三三、九〇〇	三、二四四、三〇〇	三、三三三、九〇〇	三、二四四、三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二四四、九五	八月一、二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二四四、九五	八月一、二四〇、〇〇〇
十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一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十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一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一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二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一月一、三三三、九〇〇	十二月一、三二四、三〇〇
四月一、三二八、〇〇〇	五月一、三〇四、〇〇〇	四月一、三二八、〇〇〇	五月一、三〇四、〇〇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三三三、九〇〇	三、二四四、三〇〇	三、三三三、九〇〇	三、二四四、三〇〇

查詢事項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第二十六號單據列支法警張景工餉國幣十元而單據內填註八月份工餉與他法警單據月份不同是否筆誤應請聲復(二)查一月份第七十七及第七十八兩號單據列支修繕費七元一角單內所署收款人係裱糊匠曹洪恩而所蓋名章則係鴻興裕記四字兩不符合應請查明聲復

查各月份雜支單據多未粘貼印花如七月分八五、八六、八七、號八月分七一、七二、號九月分之七七、七八、八〇、號十月分之七七、七八、號十一月分之七七、七八、號十二月分之八四、八五、八七、號一月分之八四、八五、號二月分之七六、七七、七八、號三月分之七七、七九、

更正事項

八〇、號四月分之八四、八五、號五月分之七九、八〇、號計共漏貼印花二角八分應請補送以符定例
查十二月份計算書第一款欄內應列之預算計算兩總數各爲一三二四、六五元遺漏未列又五月份收支對照表關於收入部分總數實爲一三〇四、七五元來表誤爲一一三三、七五元計少列一七一元已一併代爲更正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前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并請轉知收入計算書表存案備查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四三零號咨，送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表存案備查外，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八份
單據簿郵費清冊各四本 財產目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六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二八、五九八、四一元 四月二八、五九九、〇〇元
五月二八、五九九、四六元 六月三〇、五六二、九五元

剔除事項

查五月份單據第 19 號購小美麗煙三聽支國幣一元單據第 121 號購小美麗煙一聽支國幣三角三分單據第 139 號購小美麗煙一聽支國幣三角三分以上三款共計一元六角六分均屬不經濟支出應予如數剔除所有剔除款項應即解繳以重公款

查詢事項

查二十三年度各月份共計結存國幣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是否如數解繳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前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類第三次審核通知書
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貳九二第一三五三五號咨，送前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答覆書類，准此。當經復校，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三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見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計算數額 見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補送事項

查貴會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數超越預算二、六〇四、六八元前經剔除在案茲據答復略稱（該項超出數係第二款臨時費之支出均經事前呈部核准照付）等語按是項支出既經教部核准有卷應請先行抄送原案以資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前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

●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捌2第一六四七六號咨，送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單據簿各月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四、八〇九、三三（內有附校經費預算數）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四五、三二六、七四 二月四二、八〇四、二二 三月五一、九九一、三五
四月五一、八一九、三八 五月五三、〇七六、五一 六月九一、〇二六、七五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一一四〇號至一一四七號支學生國內參觀旅費共計三千九百八十七元應請註明往返日期及參觀地點並請補送附屬單據以資審核(二)查所送書類未附各月份之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本年度之全部財產目錄及附屬各校本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三)查六月份單據第六四零號至九〇一號支付教職員欠薪一萬九千餘元又單據第九〇二號至一一三九號支付商號舊欠二萬三千餘元上兩項欠款除本年度償還外究各尙餘若干應請造具詳細清冊送部備案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模範林場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七二二二，一七五四二，一七九四六，一八四二六號，先後咨送北平模範林場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部備查外。其支出計算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北平模範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入計算書 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單據簿

甲乙種收支報告各四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五〇、〇〇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二四九、〇一

八月一、二四九、一五
九月一、二四九、六一
十月一、二四九、四六

剔除事項

(一)八月份單據第33號九月份單據第86號十月份單據第43號每單報支購郵票叁元查所書「叁」字均係「一」字所改單據既經塗改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七月份單據第22號報支抄寫財產目錄費八元查抄寫財產目錄何以不由貴場職員辦理而另行開支繕寫費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模範林場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請補送中央各機關部隊二十四年一二月份軍務軍政兩費收支表冊單據以憑查核由

案准 貴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計審字第一六四零七，一六四零八號函，以軍政部經管中央各機關部隊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二月份軍務軍政兩費收支數目，核尙相符，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上項收支書類，未准檢送，無從查核，相應函請 查照成案，仍將書表冊據，補送到部，以憑查核備案，此致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九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函行政院 為貴院轉據前駐平政整會王代委員長呈為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救濟費計算數轉請另謀更正辦法一案復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 貴院第四二七八號函，以前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王代委員長呈復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救濟費計算數，多列一千六百餘元，實為與附屬單據相符起見，已

具詳於前遞節略內，且戰區救濟會，結束已久，本會已經撤銷，各該關防，均早已截角封繳，此項計算書，委係無法改造，請另謀辦法，等情，轉請核辦見復，等由，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一俟河北省政府將急振工振部分所缺單據，送部審核完竣後，再行合併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計算數，彙發核准狀。惟農振貸款一節，頃准財政部函，以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尙無核定法案，且整理收支期限早過，無法補辦手續等由，經細核內容，應認爲地方基金會撥付，暫予備案，無庸辦理轉賬手續。惟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收支，應即成立基金會計，由河北省政府監督，每年報部一次，以便稽核。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貴院一併轉行知照。此致

行政院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請轉知中央防疫處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存查並請轉發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事業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祕書處祕字第一三零三號五二八七號先後函，送中央防疫處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收入暨經常事業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類存查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防疫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總平準表七份 甲種收支報告十八份 收支對照表十二份
財產增加表六份 現存物品表六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四〇〇、〇〇〇各月同
臨時門六、四一六、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〇、九八七、一五 二月九、一八〇、七九
四月九、五六八、〇〇 五月八、九三四、〇三
臨時門 一月五、〇三八、九八 二月三、一一三、九四
四月七、四五〇、四七 五月八、九六七、〇一 六月一〇、六〇〇、九六

查詢事項

(一) 查六月份經常費結存二元二角二分已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 查年度終了財產目錄未經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防疫處

●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函北平古物陳列所 為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各年度答復書仍有應行查詢各點請聲復由

案查 貴所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各年度支出計算書類，業經本部先後審核，內有疑義六點，曾經派員調查，并由 貴所擬具聲復書表到部，查聲復各節，仍有應行查詢之點，開列於後

- 一、查關於印品售價收入，准聲復書聲稱；其在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收入，已列入印品另款帳內，向係獨立，不與票價相混，應請將各年度印品售價收支，開具細帳送部審核。
- 二、查關於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各年度經費歸還結欠情形，據聲復書聲稱，內有撥

付古物裝運費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一款，查古物裝運費共由財政部發款十萬零六千元，計算數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內有裝箱期間停止售票臨時補助費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四角六分）業經本部核銷有案，計尚有餘款十八元八角何須再由貴所撥付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真相如何，未能明晰，應請詳為聲復。

三、查關於 貴所 二十 二十一 兩年度撥借印品專款一萬九千二百元，已否呈准有案

一案，准聲復書聲稱，內有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業經移作專員維持費，按此項經費概算，雖經內政部核轉，惟預算案迄未成立，本部礙難核銷。

上列各項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古物陳列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零零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請轉發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祕字第一零七零零號函，送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各表十份 單據粘存簿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局月各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會月各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局月各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會十一月至二月各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月一、一一三、九九元

別除事項

(一)查貴會三月份單據第二十一號天津電話局具領二十一年二月份長途電話費一元八角第二十二號具領二十一年三月份長途電話費二元四角第二十三號具領二十一年四月份長途電話費一元八角第二十四號具領二十一年八月份長途電話費六角第二十五號具領二十一年五月份長途電話費一元二角第二十六號具領二十一年七月份長途電話費一元二角以上共計國幣九元俱係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度之單據因逾時太久應如數剔除並請繳還國庫

查詢事項

(一)查本部簽發貴局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支令共計七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究竟如何支配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業經造報完竣其中關於收支情形間有不甚明瞭處應請補送收支清單以資審核(二)查貴會既經裁撤應請補送移交清冊以資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貴局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數為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每月平均數應為六、四二九、四二元計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預算數為五七、八六四、七八元而計算書所列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預算數共計五九、二〇〇、四〇〇元較核定預算為大應請更正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程款保管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零一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臨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七四八七號函，送工務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辦理。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工務局

審核書類

總平準表一件 財產增加表一件 現存物品表一件 施工細則一份
收支對照表二件 乙種收支報告一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設計圖樣九份
支出計算書二件 甲種收支報告一件 暫記表一件 單位價目表七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六、五三七元〇〇
臨時門九六、九三四元八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六、三四三元七二
臨時門 一〇二、〇八二元三二

剔除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 354 號至 356 號科員馬鴻章王勉之陳文海等本月十一日已滿代理期間銓敘又不合格每人溢支國幣九十六元八角應如數剔除繳還市庫以重公帑

補送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 351 號技士主任張佑生單據 379 380 號技士姚祖範虞懋南單據第 366 384 號科員呂恭潘允中單據第 383 415 號技術員郭大雄徐德驥單據 389 號辦事員章筱英等均係新委人員現已經過代理期間應請將銓敘部審查該員等之原案從速抄送來部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上年度經常費結餘國幣六四五五元零二分轉入本年度是否經過轉賬手續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零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經臨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七五五號函，送南京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工務局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平準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現存物品表一件 單位價目表七份
支出計算書二件 乙種收支報告一件 財產增加表一件 施工細則三份
收支對照表二件 甲種收支報告一件 財產減損表一件 暫記表一件 設計圖樣六份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經臨費

經常門 三五、六七九元〇〇
臨時門 一一三、一〇四元〇〇三
經常門 三五、四二八元七七
臨時門 八六、三八二元八〇

補送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366號技士主任胡英才係新委人員現已超過代理期間應請將銓敘部審查該員之原案抄送來部以憑審核(二)查所送支出計算書內缺送材料月報表一份應請補送來部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五十九期

稽 察

咨 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咨軍政部 為建築鳳陽殘教院至小溪河車站公路工程一月八日重行開標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復請查照
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盈(丁)字第三七八一號咨，為建築鳳陽殘教院至小溪河車站公路工程訂於二十五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咨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驗添購通成公司軍毯五千條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豐(丙)字第二號咨以續向通成公司添購軍毯五千條，請遴派監驗委員到場監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六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咨軍政部 准送鳳陽殘教院土井估單及承攬各一份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丁)字第三八二七號咨，送鳳陽殘教院添建土井二口工程承攬，及估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咨軍政部 爲派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復驗教導總隊添建大門路溝等工程即希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豐(丁)字第七三三號咨，爲孝陵衛教導總隊添建大門路溝等工程一案，請於本月十八日上午派員前往復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復驗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咨軍政部 准送砲兵學校建築教職員眷屬宿舍工程圖說底價合同帳單等件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豐(丁)字第八五號及八七號咨，送砲兵學校建築教職員眷屬宿舍工程，圖、說、合同、底價、及賬單，等件，并將是項工程款洋，在該校建設費項下給領，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訓練總監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步校第一期校舍電燈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步字第四九號咨，爲步兵學校第一期校舍電燈工程，業

已完竣，請派員於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建築兵工署大門等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豐(丁)字第一一四號咨，爲據兵工署呈報建築大門，雜用房屋，及院內道路等工程，訂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開標，請派員屆時會同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監驗砲兵學校汽車室等六項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豐(丁)字第一四五號咨，爲陸軍砲兵學校所建汽車室等六項工程，業已全部竣工，請派員會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訓練總監部 准咨工兵學校第七第八兩期建築校舍工程改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開標已轉飭本部前派監標員遵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工字第六七號咨，以據工兵學校呈報第七第八兩期建築校舍工程，因前次領標商號太少，未及開標，茲改定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仍在本校開

標，請派員監視，咨請查照，並請轉飭貴部前派監標員安維泰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咨訓練總監部 關於步兵學校教職員宿舍電燈工程一案本部似無庸派員監驗覆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步字第七四號咨，爲轉據步兵學校呈請驗收該校教職員宿舍電燈工程一案，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查中央各軍事機關購置及建築工程之開標驗收事宜，按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之規定範圍，凡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咨請本部派員監視，歷經辦理有案，此次該校電燈工程，費用僅壹千餘元，本部似無庸派員監驗，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佐理員郭長立監驗通成軍毯由

案准 貴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盈(丙)字第三八一五號函，爲添購通成公司軍毯一萬五千條，請派員屆時到場監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郭長立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函敘銓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已彙核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育藏亥感發壹叁零柒號函，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請予彙核等由，准此。除已將該項簡表彙核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驗通成軍毯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豐(丙)字第一二一號函，請指派監驗委員，監驗通成軍毯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前往監驗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函軍政部 准函第六次審查各營造商會議准予登記之上海新榮記係南京新榮記之誤業已更正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盈(丁)字第三七八三號函，以第六次審查各營造商會議准予登記之上海新榮記係南京新榮記之誤，請予更正等由，准此。除更正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稽察仲漱蓉前往參加解決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所購中興煤斤價格及監購一月份軍用煤斤由
案據本部第三廳廳長唐乃康簽呈稱：「案准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豐(甲)字

第一八九號，暨二十日豐(甲)字第一九七號先後函，以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所購中興煤斤價格，前因軍委會審計廳未能同意，至今尚未正式簽訂合同，案懸日久，亟待解決，兼之一月份又須續購中興煤五千噸，及萍鄉煤二千五百噸，請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派員到署，共商一切各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已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前往參加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函金陵大學等各學校 派科員高際堯前往調查教職員之擔任學科授課鐘點及俸薪額數等情形希查照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科員高際堯前赴 貴校調查教職員之擔任學科授課鐘點及俸薪額數等情形，即希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金陵大學

金陵女子大學

中央政治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砲兵學校

陸軍工兵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測量學校

震旦大學

軍需學校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函中央大學等各學校 派科員李倬前往調查教職員之擔任學科授課鐘點及俸薪額數等情形希查照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科員李倬前赴 貴校院 所調查教職員之擔任學科授課鐘點及俸薪額數等情形，即希 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中央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軍醫學校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

金陵神學院

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輜重兵學校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

南京美術專門學校

軍政部交通技術訓練所

國術體育專門學校

法官訓練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並令滬鄂兩審計處派員分別在京滬鄂三處監驗本年夏服希查照由

案准 貴署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豐(丙)字第一七八號函，請迅予指派監驗本年夏服人員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已派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在本京監驗，並經令飭本部上海市湖北省兩審計處就近派員在滬鄂兩地分別監驗，除已函軍政部查照外，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在京監驗並令滬鄂兩審計處分別派員在滬鄂兩地監驗二十五年夏服希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豐(丙)字第四九號公函，爲二十五年夏服招商標製經過情形暨配交廠商製辦品種數目一案，檢同附件，送請查照，並希遴員接續辦理驗收事宜，又實驗工廠二十四年冬服案內，尙有加製之草黃呢衣褲軍帽綁腿四萬份，皮鞋一萬雙，亦待驗收，即就本屆夏服案內併案辦理，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在本京監驗，並令飭本部上海市湖北省兩審計處就近派員分別在滬鄂兩地監驗，附件業經分別存轉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派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貴院保存庫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一月函字第四號公函，爲 貴院在南京籌建保存庫工程，定於本年二月七日開標，請屆時派員監標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公報

精察

第五十九期

行政

院令

●監察院指令 察字第六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請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等省審計處並商同交鐵兩部將招商局京滬平漢兩路審計事宜劃歸上海湖北審計處分別辦理一案訓示祇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仰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監察院指令 察字第八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酌添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暨由上海市湖北省審計處兼辦上海招商局及京滬滬杭甬平漢等鐵路審計事宜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議決案俟呈准國府後分向交鐵兩部商洽辦理除編概算送主計處外呈請轉呈 國府核准分行遵照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仰即知照。
此令。

●監察院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補登)

令審計部

呈一件為擬建築辦公大樓編造概算書并附具圖樣請轉呈國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由

審計部公報 行政 第五十九期

呈件均悉。准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指令 察字第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補登)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乙件呈送重建辦公房屋施工圖樣暨說明書工程規則投標簡章合同等件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存案備查。

此令。附件存

訓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補登)

令本部 湖北省 浙江省 上海市 審計處

為本部所屬各處成立未滿一年應即緩行考績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通令，本年內各機關公務員，應依法舉行考績一案，業經轉令飭知，並檢發考績法規及表冊格式在案，茲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先後呈以該處職員，任職均未滿一年，擬請准予從緩舉行到部，據此，查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原有「一年考，就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及「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一年之成績」之規定，本部所屬各處，成立均未滿一年，自可一律緩辦，以符法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請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等省審計處並商同交鐵兩部將招商局京滬平漢兩路審計事宜劃歸上海湖北審計處分別辦理一案訓示祇遵由

案查上年度本部爲推行審計制度，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七條，暨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業經成立江蘇、浙江、湖北、上海等省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各在案，茲奉 鈞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察字第三二九號訓令略開：以奉 國府第九零七號訓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七六六號函開：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劉峙等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經決議交國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等因，并抄發原附件提案一件。奉此，查劉峙等五員提案內容，其理由有：「當此非常時期，監察職權正宜充分運用，以正官箴。監察院所屬之審計制度，更應切實推廣，嚴厲執行，完成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其辦法有：「依照審計制度，就各行政區普遍設立審計機關，提高其職權，嚴格審核，其有虛糜浮濫者，檢舉彈劾，實行其財政監督之使命」等語。均切中時弊爲不可緩之要圖，而尤與本部年來積極推行審計制度之旨相符，現在本部下年度概算，即將着手編造，爲推廣審計制度，并遵照 鈞院察字第三二九號訓令，符合劉峙等五委員之提案起見，擬於二十五年度擇要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等省審計處，並商同交通鐵道兩部，將招商局京滬鐵路，及平漢鐵路審計事宜，暫行劃歸上海市審計處，及湖北省審計處，分別辦理，庶於緊縮政費之中，兼收推行財政監督之效。國家前途關係實宏，是否可行，理

合呈請 鈞院鑒核 訓示祇遵。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本部呈監察院文 祕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奉 指令飭將二十五年擬設各審計處進行情形隨時具報此次酌添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暨由上海市及湖北省審計處兼辦上海輪船招商局京滬滬杭甬兩鐵路並平漢鐵路審計事宜自應遵照二十三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議決案俟呈准國府後分向交通鐵道兩部商洽辦理除編概算送主計處外呈請轉呈國府核准分行遵照由

案奉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鈞院察字六七號指令，飭將二十五年酌擬添設各審計處進行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查本部前遵 鈞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察字三二九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九零七號訓令，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七六六號函交第四屆第六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經議決交國府分行主管機關酌辦等因，原案爲推行審計制度起見，依據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擬於二十五年，酌量擇要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又查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凡不屬於省市中央直轄之公務機關公有營業得設審計辦事處之規定，上海輪船招商局，爲國營之偉大事業，又京滬滬杭甬兩鐵路，及平漢鐵路，路綫較長，收支較鉅，並應援照津浦鐵路，設立辦事處成案，次第分別酌設審計機關。但爲慎重計政，撙節財用，不能不雙方並顧，擬令上海市及湖北省審計處，就近暫行兼辦。至各該局路，隸屬交通鐵道兩部，自應遵照行政院二十三年六月第一六六次會議，暨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各議決案，俟奉 國民政府分行後，再向交通鐵道兩部商洽辦理，以利進行

。除遵編概算，彙送主計處外，理合具報 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行各該主管部遵照。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呈報本部籌辦黨義訓練情形請 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部前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 鈞院秘書處察字第四五五號公函，以奉 諭派本部張次長何祕書負責辦理本部黨義訓練事宜，着自本年一月五日起實行，每三個月考試一次，將成績呈報獎敘，等因，轉請查照飭遵。前來，當經轉飭遵照籌備。茲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並以部令派張次長何祕書暨第一廳廳長王藉田第二廳廳長常雲湄第三廳廳長唐乃康總務處處長周佩箴審計蔡屏藩科長王昉專員趙迦德等九人為委員，同時指定張次長何祕書為正副主任委員在案。茲據該主任委員本月十六日呈稱：「案奉本年一月十五日部令派承樞等九人為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委員，指定承樞履亨為正副主任委員；並奉發下監察院秘書處察字第四五五號公函一件，着即負責辦理本部黨義研究事宜。等因；遵即於本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案件七項，並擬定簡章；理合檢具議決案暨本會簡章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通飭各廳處室遵照，並轉呈 監察院督核備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各件，一併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呈議決案暨簡章各一份（議決案從略簡章見法規欄）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補登）

為本部擬改建辦公大樓編造概算書附具圖樣估價單呈請鑒核轉呈 國府核轉 中政會議核准動支由

查本部房屋，係前金陵道署舊址，歷時已久，諸多殘破，雖經常年修葺，而傾塌時出，拆卸補苴，徒資糜費，且建築散漫，房間隔閡，頗不適辦公之用，近自第三廳成立以來，職員日增，益感房屋不敷應用，甚至穿廊禮堂，均已改修為辦公室，而一室之中，又聚人數十，若至夏日，溽暑薰蒸，尤屬有礙衛生，前曾延聘專家，測度地形，統籌全局，擬重新設計建造樓舍，因年度將終，暫緩進行，不意專員辦公室，日前又告坍塌，幸室內辦公人員，事前聞聲逃出，未肇慘禍，然全部職員，無不因之驚悸惶恐，比即委託工程專家，並函請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將各處屋宇，詳細檢查，發現危險之處甚多，僅有數棟，尙無大礙，餘多不堪應用，非大加改造，不特無以應辦公之需要，亦且無以保障職員生命之安全，思維再四，實屬無可延緩，茲擬就本部地址，改建辦公大樓一座，附屬樓房兩座，以資應用，業經委聘基泰工程司，覈實估計，此項建築費暨衛生設備費計共需洋貳拾壹萬元又設計打樣費六千三百元建築執照費二百五十元，共計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再此項經費，除座支本年度節餘款項約計五萬元外，餘由國庫請領，應併陳明，理合編造概算書，附具圖樣估價單，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本部建築費臨時支出概算書三份，圖樣四紙估價單一紙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九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補登)

呈送重建辦公房屋施工圖樣暨說明書工程規則投標簡章合同等件請鑒核備查由

竊查本部前擬重建辦公房屋，迭經呈准并續請將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移充營繕費各在案。除營繕費支付概算書業准主計處函索，經已編造逕復外，茲由上海華蓋建築事務所趙深建築師設計繪圖，并訂立合同，隨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在本部大禮堂分別當眾開標，由本京繆順興營造廠以國幣六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正最低價格得標承包。現已正式訂定合同，限自合同簽訂日起十四日內開工。其餘水電消防暖氣衛生等設備，亦交由天陞永電器號及琅記營業工程行分別承包，計電氣工程國幣一千陸百二十八元七角正，暖氣衛生消防工程國幣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正，蓋以其他費用九千零九元八角，及前築檔案庫房建築費國幣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奉 令併案辦理，綜計營繕費共為九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三分。理合將施工圖樣暨說明書、工程規則、投標簡章、及與趙深建築師、繆順興營造廠、天陞永電器號、琅記營業工程行等，所訂合同，各繕具草底一份，一併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計抄呈 施工圖樣暨說明書工程規則各三份
投標簡章二份(從略)
合同四份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七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補登)

為本部統計科經由主計處派員商洽改設為統計室並荐任原科長汪以文為該室統計主任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 免去汪以文原任本部科長一職由

案查中央各機關統計事務，一律改設統計處或統計室，所有辦理該項事務人員，概由主計處呈請任免一案，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經主計處派員來部商洽，即就本部原有之統計科，改組審計部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員，並准該處本年八月九日處字第五零七號公函，業將本部統計科科長汪以文，令派代理該室統計主任，並經呈請任命，所有本部統計科改設為統計室經過，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請 轉呈 國民政府免去汪以文本部科長原職，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為本部會計科經由主計處派員商洽改設為會計室并荐任科長馮卓為該室會計主任呈請鑒核備案并轉呈免去馮卓本部科長原職由

案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現遵 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并為便利推行起見，擬將中央各機關會計事務，一律改設會計室，所有辦理該項事務人員，概由主計處呈請任免，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經主計處派員來部商洽，即就本部原有之會計科改組審計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員。并准該處本年十一月八日處字第八零四號公函，業將本部會計科科長馮卓令派代理該室會計主任，并經呈荐任命。所有本部會計科改為會計室經過，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免去馮卓本部科長原職，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咨文

●審計部咨 第五零零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補登)

咨銓敘部 復送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佐理員分組清冊及各處續送之佐理員資格審查表暨附件請查照審核由

案准 貴部甄藏申佳發八七五號，及甄藏西寒發一七八九號公函；略以根據本部審計處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之規定，各處一二三各組佐理員之資格審查，應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請即查明各佐理員分組情形，函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部組織法，業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來函所稱：「應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十三條辦理」當係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三條之誤，至本部對於各處佐理員之資格，乃係參用任用法及修正組織法，蓋以審計處組織法第十條，所謂「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之「準用」二字，與「適用」之義意，顯然不同，而各處佐理員之職務，與部內佐理員所擔任者，又屬同一性質，按諸向例，本部歷年所委佐理員，均係依據任用法送由 貴部審定，任事以後，在主管長官指導之下，均能恪稱其職，若謂各處佐理員，不適用任用法，則在部合格之佐理員，調赴各處服務，是否不能合格，揆諸事實，似有未合。復查本部修正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協審稽察，所列之資格不同，其考試之標準，自亦有異，而分發本部普考及格之審考人員，則在同一標準之下錄取者，若謂必須完全以修正組織法為根據，則此項審考人員，何者應列入一二組，何者應列入第三組，似亦無從審定。總之，各處佐理員，係屬委任官職在協審稽察指導之下服務，其資格與

協審稽察似應稍有區別，茲爲尊重 貴部意見，仍飭各處補具佐理員分組清冊，業據先後呈復到部，除浙江省審計處清冊，已於咨送擬任佐理員資格審查表時附送外，相應檢同各處佐理員分組清冊四份，及續送之佐理員資格審查表件，備文咨送 審核，並希 查照先例，顧全事實，早予審定。實紉公誼，此咨
銓敘部

附清冊四份資格審查表六份證明文件二十一件另上海市審計處補送王綿善證件一件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三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函主計處 爲本部二十三年度營繕費不敷甚鉅擬動支節餘經費及其他收入以補不足相應編送概算書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歲字第四零三號函，以本部營繕費不敷甚鉅擬動支節餘經費及其他收入一案，關於貴部上年度節餘經費，究有若干，及營繕費不敷幾何，請切實估計，補編概算書，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部營繕費前經 中央核定爲六萬元，除令併案辦理之檔案庫建築費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外，僅領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元八角七分，此次建築辦公樓房，以最低標價決定，經詳細估計，實需九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九角，始克竣工，是實際上營繕費尙不敷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三分，但本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九角三分；審考實習人員臨時費結餘二千八百八十六元三角八分；其他收入（銀行息金等）四千七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舊屋折價三千六百元，合計有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三分，堪資挹注，現擬一併移充，藉補不足，所有轉賬手續，應俟核准後，再

行辦理。茲將本部二十三年度營繕費支付概算書，依法補編，相應函送 查照爲荷。此致
主計處

附本部二十三年度營繕費支付概算書三份，

附主計處原函 歲字第四零三號

案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監字第六一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本部前奉核定之營繕費不敷甚鉅，擬將本年度節餘經費及其他收入，一併移充營繕費，惟此項節餘非年度終結，不能得有確實數目，應俟奉准後，照章辦理轉賬以完手續等情，呈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一案，奉 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議具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二十三年度業已終結，所有 貴部上年度節餘經費，究有若干，以及此項不敷之營繕費，尙需幾何？均未經 貴部切實估計，詳列數目，本處未便遽行核議，准函前由，并奉上因，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補編二十三年度節餘及營繕費收支概算函送本處，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部

工作報告

審計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民國廿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	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	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自民國廿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省為適用省分轉飭知一案仰知照	一	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輔幣條例 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	一	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冀察政務 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 令仰知照	一	二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 行細則轉飭知照	一	二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陸軍服制 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一	二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中醫條例通飭 施行令仰知照	一	二十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令前 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突遭兇 徒槍擊殞命著給治喪費三千元 等因轉飭知照	監察院	一	四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據土計處呈以准財	監察院	一	六			遵照辦理		

政部函送湖北硝磺局廿二年十月課員孫禹琪旅費臨時概算書並聲稱該項旅費擬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行
政院函轉內政部呈爲本部統計
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
用品費用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查核尙無不合等情應准
照辦轉飭知照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
通過甘肅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公布施行
轉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
河南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請公布飭遵轉行查
照一案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奉交行
政院呈請令行轉飭審計部於審
核各鐵路廿三年度軍運賬目時
准於援照廿二年度從權核銷成
案辦理一案查核尙屬可行准予
核銷轉飭查照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
通過南京市廿四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等情
轉飭查照

監察院
一
六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六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六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一
八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 通過寧夏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施行 等情轉飭查照	監察院	一	八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 通過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 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檢 件請鑒核公布施行轉行飭遵一 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一	十一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西京籌備委員會廿三 年度事業費結餘撥作廿四年度 照 事業費內航空測量之用令仰知	監察院	一	十一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准中政委員會函核 准導准委員會補編廿四年度庚 款息金概算案轉飭查照	監察院	一	十三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准交通部呈請將中 央黨政軍各機關結至廿二年度 止之舊欠官軍電報費作為呆賬 核銷但以後各機關電費仍應依 以辦理不得援以為例轉飭查照 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一	十三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 屬太原分區管理所廿四年度追 加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一	十五	遵照辦理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諭前代理行	監察院	一	十六	遵照辦理

政院孔院長移交款項簿據器物
圖書等項清册交監察院轉飭備
查一案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特約編輯
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台
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廿四
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鐵道部派員赴歐
考查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請在
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案經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
遵照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以實業部出席國際
勞工組織理事旅費三千二百元
編具廿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擬
准在本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
內動支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
飭遵照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魯豫區統
稅局所屬鄭州管理局派員赴京
迎提犯員旅費臨時概算書計一
百五十元另九角在廿四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
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挪移
廿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預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八	十六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算內麗江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 台站小學經費按月分配於邊事 日報北平成達師範蒙古文化促 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機關一 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稅務署編 送廿四年度印花稅歲入及徵收 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經主計 處核請備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准交通部天津交通 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一千三 百八十元在廿四年度交通費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行飭知一 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卞計處呈為添建辦公樓房造具 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於廿四年 度行政院駐平整理委員會經費 預算餘額內移用經本會議決照 准移用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 令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一	一	一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七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工作報告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報告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係依據中
 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一件歲入概算分配表七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三百六十三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十五件歲出概算書二件歲出預算書三十二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二十五件解款書報核聯七百六十六件領款書報核聯一百五十六件除歲出預算分配表二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一件解款書報核聯四件領款書報核聯三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零七十七件經核簽發出者一千零七十二件暫存者二件退還者三件

三、結論 本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別列表於后

審計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類別	年				總計	備考
	二	十	一	二		
關稅					一五、八八七四六	
鹽稅					七五二、九七二〇三、〇四一、八四三四三、七九三、八四四四	
菸酒稅					三〇〇、七七八二二、六三、八三四八二	二四六三、六三六三
印花稅					一〇、七三四〇	一、三〇七、八九八一
統稅					三、三七九、一〇三三九	一〇、四七四、五三九四〇
礦稅					一〇五、七八一九六	三三二、四七二五四
國有財產稅					一、八七四五六	七七七〇〇
國有事業稅					一六五、三三五五	九、一〇〇〇〇
收入						一七四、四三五一五

國家行政 收入稅						二九、八九九七	一八〇、七三五六	三三〇、五三五五
其他收入	三、〇〇六四		八九三三	三八、一八四〇	二七二、四二九〇	八五一、八八八四	一、二六六、三四九二	
合計	三、〇〇六四		八九三三	三八、一八四〇	五、二七、六九八七	四六三、四七、一七三	八九五、一、五〇六、九五八三	

審計部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		十		三		二		十		總計	備考
	二	十	二	十	三	二	二	十	四			
黨務費							九六四、六二〇	〇〇	九六四、六二〇	〇〇		
國務費	11,000	〇〇	三三九、九七九	八二	九七七、〇四四	七九	一、三〇八、〇四	六二				
軍務費			一三、〇七四、一三三	六二	一八、九四七、三五二	九二	三三、〇三三、四八五	五三				
內務費			八六七、一九〇	七二	四四、七七八	六	一、二九一、九二九	三七				
外交費			一四三、五二二	〇一	一〇一、六四八	二元	二四五、一六〇	三〇				
財務費			八、一三三、〇一七	四〇	五三五、四七八	一四	八、六五七、四九五	五四				
教育文化費			四六三、二二七	三三	六、五二七、七四五	三三	六、九七九、八二七	五四				
司法費			四九、〇〇〇	〇〇	九九、一二七	三一	一四八、一二七	三一				
實業費			三九、八二〇	六	三四九、〇三三	三三	三八八、八四二	九二				

交通費	蒙藏費	建設費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合計
五二、六三二	三三、二六六	二、四九〇、〇六一	四、七六〇、二七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
四	〇五	一五	二一			三〇、九一一、九九一
	一五三、八六五	二、六九九、六五〇	六、五九〇、七二一	一六九、六五四	一〇、五三三、五九四	四九、〇五三、三三一
	一五	三三	八一	〇〇	八三	七
五二、六三二	一七六、二四二	五、一八九、七二一	一一、三五〇、九八一	一六九、六五四	一〇、五三三、五九四	七九、九七六、三三四
四	三〇	四七	九二	〇〇	八三	一七

乙、事後審計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九百五十八件發文八百十五件共發審核證明書八十五件核准狀一百六十七件核准通知函三百零一件審核通知書一百五十四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七年度二萬七千一

百零二元二角五分四厘十八年度三千零四十六元七角八分一厘十九年度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廿年度三十萬零九千零八十四元一角七分五厘廿一年度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廿二年度四百零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元五角九分八厘廿三年度五百八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元零八分七厘廿四年度八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五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五年一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

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度	年						書狀	明核准	
國務費	三	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		
國務費	三	三	876,000,000	875,999,280	875,970,380	28,900		一		
國務費	三	三	778,950,000	778,053,690	778,053,690			三	六	
國務費	三	三	1,440,081,000	1,440,366,010	1,440,366,010				三	
軍務費	三	三	8,674,412	3,276,863	92,788,211	2,000		九		補核銷八、四三三、三六
軍務費	三	三	1,633,664,950	1,171,943,086	1,101,336,511	70,605,575		三		
軍務費	三	三	2,453,745,540	2,442,457,430	2,259,096,330	185,689,400			四	補核銷三、三六、二四〇
軍務費	三	三	1,038,559,700	999,050,808	953,893,998	5,967,850		七	三	補核銷八二、〇四〇
軍務費	三	三	51,000	30,788,740	30,786,960	1,780		一	一	
內務費	三	三	3,150,000	3,641,800	3,164,180			一		

機關核辦外餘尙符合

三、結論 上述各案本部被派人員均各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二、關於調查各機關帳目簿冊財產狀況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各機關經管款項者計有二起稽核各機關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者計有五百零五起

二、經過 上述各事項均經查核大致相符

三、結論 關於上述各事項或經實地調查或經嚴密稽核以推進稽察職權並分別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三、關於物價調查事項

一、總述 關於審核上需要調查之物價本月份派員繼續辦理

二、經過 本月份除派員繼續調查煤米價格外並將各種物價統計刊物暨各審計處所送各該地物品情形單擇其與審計有關部份分別整理

三、結論 根據調查所得各種材料分別登記以供參考訂立合同及審核上之參考

四、關於參加會議事項

一、總述 本月派員參加會議者計有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第六次常會一起

二、經過 上列委員會開會本部代表按時前往參加

三、結論 上列委員會開會情形及討論事項均由本部參加代表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五、關於稽核中央銀行廿三年份總決算及調查該行代理國庫廿三年度收支帳目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本部派員赴滬實地稽核中央銀行廿三年份總決算及調查該行代理國庫廿三年度收支帳目

二、經過 上述稽核及調查事項經本部被派人員實地嚴密查核繕具報告呈部在案

三、結論 所有中央銀行帳目均屬符合至國庫收支之審計上問題擬與財部接洽改善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五十九期

一三八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張維城 黃友鄂 沈藻埏 李文伯 曹頌彬 雍家源 常雲湄 唐乃康 王籍田 蔡屏藩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長

紀錄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三九九號奉 國府令准河南硝磺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共計三萬六千五百〇九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二)院令察字第三八八號密不錄由

(三)院令察字第三九三號奉 國府令准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用費一千〇六十三元在二十四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察字第三九一號奉 國府令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編印費共二千〇五十三元在二十四年度司法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五)院令察字第三九二號奉 國府令准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 在二十四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六)院令察字第三九〇號由密
 - (七)院令察字第四二〇號奉 國府令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八)院令察字第四一三號奉 國府令立法院呈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九)院令察字第四一四號奉 國府令立法院呈通過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十)院令察字第四一一號奉 國府令准湖北硝磺局二十二年十月課員孫瑞琪旅費一百〇六元八角二分在二十四年度 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十一)院令察字第六七號准文官處函以奉令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突遭兇徒槍擊殞命着給治喪費三千元等因轉飭知照案
 - (十二)院令察字第四一〇號由密
 - (十三)院令察字第四〇九號奉 國府令准內政部統計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費二千五百七十元在本年度內務費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十四)院令察字第四〇七號奉 國府令立法院呈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十五)院令察字第四〇六號奉 國府令立法院呈通過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十六)院令察字第四〇二號奉 國府令立法院呈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十一件
 - (二)雲南鹽運使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四十三件
 - (三)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六十八件
 - (四)發參軍處等機關證明書七件
 - (五)發北平地產清理處等機關通知函案八十二件

- (六)發內政部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八件
- (七)發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 (八)發行政院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七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再查銓敘部現金往來部份帳目報告一件
- (二)調查鐵道部二十三年度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參加湖南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一次委員大會報告一件
- (二)監視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三)監視南京市政府特種建設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四)監視漢口市第一期市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五)監視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六)監視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七)湖北省政府咨送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第八次二十一年善後公債第五次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第四次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第二次又二十一年續發善後公債原名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八)驗收軍需署所購西貢米及蕪湖米與樣米不符經公同決議分別減價報告一件
- (九)監視軍政部修建幕府山仙鶴觀兩團茅草營房工程開標及審議標價報告一件
- (十)監視軍需署製辦二十五年夏服開標報告一件
- (十一)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毯報告一件
- (十二)監視湯山砲兵一五兩團圍牆工程報告一件
- (十三)監視申新公司軍毯減價會議報告一件
- (十四)津浦鐵路審計部辦事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稽察工作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方針劃一事項

(一)查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審計部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時凡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應送任用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但送審查不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代理期間三個月所支俸薪得免追繳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期間內未送任用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除依前項訓令辦理外以前所支俸薪或公費免予追繳等語惟各機關任用人員其擬敘薪俸等級有時經銓敘部審查結果予以降低者其以前超支之數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如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者是否亦適用前項規定應予剔除之處應請解釋者一
查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裁撤機關裁併人員應自六月一日起着手裁併其因裁併而去職人員自着手之日起各給以兩月俸等語惟查二十四年度預算係六月三十日始行公布注意事項條文亦附在內本部審核計算時遇有被裁人員應多支之俸薪是否即從六月一日起算應請解釋者二
決議 降低者在銓敘部審查完竣以前者得免剔除被裁者得自被裁日起計算
審查報告

(二)奉審計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事業費計算書類審核上發生困難問題甚多應如何辦理一案交付全體審計審查當經於本月八、九兩日開審查會議決定辦法如左

- 一、本案內容甚形複雜且不合法令之點頗多擬先將二十二、二十三各年度所送計算書類分別審核加以整理登記俟全體審核完竣後再通知經委會照辦
 - 二、據該會聲明係繼續經費者通知該會補辦繼續法案
 - 三、按照該事業性質由本部認為可按繼續經費辦理者提出查詢
 - 四、非繼續經費而跨有兩年度者應分別年度登記再提會決定辦法
 - 五、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所送計算書類不合之點及本部審核困難情形函達該會責令注意並告知以後年度所送計算書類不得再行零亂以期減少困難
- 右列辦法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臨時提議

決議 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計疑難事項第一案關於蒙藏委員會委員諾那兼俸一案之決議撤消更爲決議如下
呈院並復該會免予剔除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標

審計 沈藻墀 曹頌彬 李文伯 黃友鄂 蔡屏藩 雍家源 常雲涓 唐乃康 王籍田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長

紀錄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四三一號密不錄由

(二)院令察字第四二九號奉 國府令准司法院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一千元六個月共支六千元案

(三)院令察字第四二三號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件請鑒核公布施行轉行飭遵一案

(四)院令察字第四二七號奉 國府令准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結餘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分撥作二十四年度事業費內航空測量之用一案

(五)院令察字第四二六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核准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庚款息金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在該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二十四年度應支數額由財政部先行墊付再按實需之數另籌財務編具正式追加概算送核案

(六)院令察字第四三二號奉 國府令准稅務專門學校遷移遣散等費共洋一萬五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七)院令察字第四三零號奉 國府令准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屬太原分區管理所陽曲西北洋灰廠駐廠徵稅八個月歲入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備案又駐廠員八個月零二十六天概算一千二百零二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實業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十一件

(二)管北權運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八件

(三)杭州關監督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九件

(四)發海軍部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二件

(五)發北平地產清理處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零九件

(六)發冀晉察綏統稅局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八件

(七)發浙江第一監獄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八)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九)發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四件

(十)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大嵩秤放員陳式於二十四年七月間赴鎮解款汽車傾覆遺失公款一案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出席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乙組第六次常會報告一件
 - (二) 稽察仲漱蓉奉令往軍需署監訂挖掘機事宜報告一件
 - (三) 監驗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軍毯報告一件
 - (四) 監視驗收孝陵衛射擊場工程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 武漢警備司令部十九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之剔除事項應否准予核銷由
決議 發證明書其剔除部份由夏前司令負責辦理
- (二) 兩淮緝私隊所送二十三年度傷亡官兵撫卹費支出計算書表上原列為臨時門後改為經常門曾經咨請財政部查復在案茲准復稱在未送分配表之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內開支茲為顧全法律與事實起見擬具二項請公決案
決議 依第一項辦法辦理

審查報告

- (一) 案奉審計會議第二二四次會議交付審查關於中央軍官學校二十一年度財產目錄請求免送一案經本月十一日開會審查僉以該校財產目錄自十八年度迄今從未造送雖一再催編均以情形困難懇請免造除十八十九兩年度准予免送外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曾屢次通知補送未便援照舊例辦理現該校又以參加抗日諸役裝具馬匹各項數目多有出入歷時過久統計實難請予通融免送等情聲復到部查該校以前各年度財產目錄時過境遷編造困難當係實情姑再准予免送惟應嚴飭該校迅就現有財產先行清查登記以後關於財產增加或減損隨時登記造報自二十四年度起不得再以情形特殊邀請免送致干法令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臨時提議

- (一) 准軍政部咨該部主管各費月份支付預算書擬送本部以省手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決議 嗣後凡暫予歸檔案件應將詳細情形列入審計報告並通知該主管機關其辦法如次

一、剔除外發證明書者剔除之數核決算時仍予剔除

二、查詢或補送中情節重大不得結果者應將案情及應負責之長官銜名列入審計報告

三、以後不再以「暫予歸檔」解決懸案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沈藻堦 曹頌彬 黃友鄂 蔡屏藩 雍家源 張維城 唐乃康 常雲湄 王籍田 李文伯

何履亨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四五三號由密

(二)院令察字第四五〇號奉 國府令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在本年度外交費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三)院令察字第四五四號奉 國府令准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費七百九十二元在二十四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察字第四五七號由密

(五)院令察字第四五二號由密

(六)院令察字第四五一號奉 國府令財政部稅務署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及徵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準備案一案

(七)院令察字第四五八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委員名額增加經費每月應增三萬元案

(八)院令察字第四四五號奉 國府令准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經費六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九)院令察字第四四三號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挪移所屬麗江師資養成所等機關經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機關案

(十)院令察字第四四六號奉

國府令准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管理所派員赴京迎提犯員旅費一百五十元零九角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十一)院令察字第四四七號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旅費三千二百元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十二)院令察字第四四零號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十三)院令察字第四四八號奉

國府令准鐵道部派員赴歐考查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在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十四)院令察字第四四四號奉

國府令准前河北官產總處遣散費七千九百三十六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件

(二)外交部等機關領款報核案三件

(三)內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三件

(四)發華陰兵工廠等機關證明書案三件

(五)發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七件

(六)發河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四件

(七)發魯豫區統稅局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四件

(八)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關於莊康候保證債務誤貼印紙一案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九)山西岢嵐縣監獄於二十四年一月被匪損失公款公物一案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庚款公債第三次還本第四期付息基金收付數目報告一件

(二)核對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收支報告一件

(三)監視陸軍砲兵學校建築職員宿舍醫務所獸醫處等工程江陰龍蟠山步兵旅茅草營房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四)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軍毯報告一件

(五)監視驗收砲兵學校射擊場第二期 四 兩觀察塔及其增加工程報告一件

(六)奉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二八號內開奉 國府令准交通部呈請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結至二十二年度止之舊欠官軍

電報費作為呆賬核銷但以後各機關電費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援以為例仰查照辦理報告一件

(七)財政部咨據潮海關監督署呈稱二十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費計算業已按月造報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并請

准予備案咨請查照備案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本部上海市審計處監驗二十四年軍政部夏季服裝一案其監驗報告內對於各承造商之製成品與規定不合者應處罰

情形核與軍政部咨送之處罰表不符經飭查復具報後與飭查本旨相背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二)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呈復調查上海市政府承領淞滬戰區善後費四十萬元收支真相一案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查上海市政府承領淞滬戰區善後費洋四十萬元係經中央核定交市府支配本部祇須俟全案結束後憑上海市

政府領據解除國庫責任此四十萬元即視同地方款將來貸款部份如何收回即作為市庫收入茲為劃分性質及

便利審核起見將送部之四十萬元計算書類發交上海市審計處辦理並由該處函請上海市政府將承領之款支

丁 散會

目價報定

期限册數	價目
一月一册	二角
半年六册	一元
全年十二册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郵費	

目價告廣

每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頁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國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二七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